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业绩预减补充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预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，公司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：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90%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78,165,196.44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109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

1. 无航空产品补价收入。公司交付新型航空产品以往年度均按暂定价结算，2015年该型航空产品确定最新结算价，并收到以往年度所交付产品的一次性差价补偿收入4,484.7万元；2016年公司该型航空产品已按最新的结算价进行结算，故无此项差价补偿收入。

2. 营业外收入减少。公司2015年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1.25亿元；2016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偿停产、停业损失费用0.85亿元，故此项营业外收入有所减少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